

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）、《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（2012年修订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”）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。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创新规划、凝聚高层次科研人才、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、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，是山东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山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。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对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信用状况好、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、协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

认定组织和运行评价相关工作。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，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

第五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。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第六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，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（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），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10%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。

（五）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，软件服务、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(六) 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。

同时,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,不存在下列情形:

(一)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。

(二)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(三)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“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系统”提交申请报告。

第八条 母公司已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,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,可申请其母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。

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,其母公司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,子公司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。

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,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,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,通过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第三章 鼓励政策

第十条 对于评价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结

果录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承担国家、省级研发任务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；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“泰山学者”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”等人才工程。

第十三条 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的引导作用，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，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。

第十四条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财税政策。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%，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%在税前摊销。其中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%。

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型企业，根据年销售收入、研发投入占比等指标，按规定享受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奖补政策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。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由于技术进步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，或常年处于强震动、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，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，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各市出台优惠政策，在科技项目、人才引进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，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，各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一次自查。

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，组织专家审核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（85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60分至85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第十八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，并统一汇总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，经核实，将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技术中心资格：

- 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；
- （三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（四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；
- （五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二十一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；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实际，参考本办法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相应管理办法，开展省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并配套相应的支持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。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高技〔2018〕14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